

六安市金安区木厂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要求编制而成。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度，木厂镇积极贯彻落实上级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截至2024年底，木厂镇发布政府信息1098条，发布基础栏目信息598条，安全生产、节日提示、便民信息等回应关切150条，及时更新16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公开就业创业、社会救助、教育医疗等500条。成功举办木厂镇“政策宣传大赶集，服务群众零距离”政府开放日活动，征集有效意见50余条。动态发布公共文化服务活动30场，定期更新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医疗救助等民生信息，持续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就业创业、义务教育、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办理流程，不断提升办理时效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定受理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方式，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序进行。2024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信息发布监管，制定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推动全过程管理监督。二是明确审核责任，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制度，重点审查信息的安全性，包括是否涉密、是否泄露个人隐私等，常态化整改错敏词，及时清理失效信息和多余说明。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公开专区建设，强化硬件支撑，配备专用电脑、政府信息查询一体机、电子显示屏、打印机，集中摆放便民惠企政策手册等材料，方便公众随时查阅信息并办理业务。完善便民设施，如配备老花镜、茶水、休息桌椅等。二是推进村务公开工作，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向各村（社区）传达最新要求标准，同时做好村务公开栏更新维护，扩大村民信息渠道，提高村务公开水平。

（五）监督保障

木厂镇严格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原则，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完善信息公开流

程。二是根据问题清单，对标对表，认真整改，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完整；三是强化制度保障，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健全长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4年度我镇社会评议情况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稳步推进，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不足：1. 政务公开专区知晓度不

高，未充分发挥专区作用；2.信息公开缺少系统规范，缺少专门的制度约束，与群众需求有一定差距。

2024年我镇一方面积极加强专区建设，以政府开放日活动为契机，积极进行专区宣传，发放便民手册，扩大政务公开专区的知晓范围；另一方面加强公开制度建设，制定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高信息发布效率和质量。

（二）当前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举措

2024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部分问题，一是意见征集方式较为单一；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向村级延伸力度较弱。

2025年，我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一是丰富意见征集形式，除线上进行意见征集外，依托木厂镇“问需于民”专项行动进行入户走访，零距离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拓宽意见征集渠道。二是畅通村务公开渠道，加强部门及村（社）协同配合，规范镇村政务公开流程，做好上级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推动村务公开水平迈上新台阶。

六、其它需要报告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